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  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AD13552\_1\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\_2\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\_3\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\_4\_18111256943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12/18



1070251620